



求職者就業服務契約暨個人資料書面同意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_____ (求職者姓名)

乙方：優駿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茲就甲方委任乙方提供就業服務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服務事項) 甲方委任乙方提供就業服務，雙方議定服務之項目，如工作地點、工作內容、希望待遇等，將依求職登記表所載。

第二條：(費用) 乙方為甲方辦理前條之服務，所有費用皆免費。

第三條：(甲方義務) 甲方應提供介紹職業時所需之個人履歷資料，甲方同意該文件提供予招募之雇主審閱，以作為人事聘僱上之參考。甲方聲明填報文件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謊報或隱瞞願取消職業介紹及錄取資格，乙方立即中止契約。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如不提供，將終止對當事人提供就業服務。

第四條：(乙方之義務與責任)

本契約訂定前乙方應對甲方詳細說明契約條款內容。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有效率及妥善之態度依約提供就業服務，詳實推介雙方所議定勞動條件之職業。

甲方提供之資料及文件，乙方於必要時得經甲方同意，以紙本或電子檔案形式留存，不得使用於與本契約目的無關之用途。

乙方不得有要求甲方購買或推銷商品、加入直銷、招攬或購買保險及其他類似行為。

乙方不得收取就業服務保證金或法令規定標準以外之任何費用。

第五條：(契約之終止及損害賠償責任)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致他方遭受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其他)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七條：(合約份數及審閱期間) 本契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如下：

蒐集目的：就業服務業務之執行，凡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活動，提供職業介紹、人才仲介及甄選服務的行為皆屬之。

個資類別：執行就業服務所需之人事管理資料（如甄選、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現職、學經歷、訓練進修、考績獎懲、薪資待遇、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

個資利用：(一) 期間：本公司僅蒐集為就業服務業務執行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專案存續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如發生就業服務爭議案件時，將提供予主管機關或其他受理爭議機構於處理就業服務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三) 對象：本公司、求才委任雇主。(四)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並依個資法第 6 條、第 20 條規定使用。

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公司徐專員（電話 02-2723-0969，Email：gracehsu@ugc.com.tw），我們會立即處理。

您（當事人）已瞭解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進行合法使用。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姓名）：

乙方：優駿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聯絡地址：

總經理：鄭錦翬

聯絡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98 號 6F-1

統一編號：70360914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02-2723-0969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